

建设部关于修改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》的决定09城市规划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19/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61_619844.htm

建设部关于修改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》的决定 建设部决定对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》作如下修改：一、第一条增加“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”。二、第五条第（一）项4中删去“公共”。同条，第（二）项中增加“监理”。三、第六条中“六”个月修改为“三”个月。四、第六条、第七条中的“工程建设”修改为“建设工程”。五、第八条删去“其竣工验收应当有城建档案馆参加”，修改为“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，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，应当提请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。预验收合格后，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工程档案认可文件。”六、增加第九条“建设单位在取得工程档案认可文件后，方可组织工程验收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，应当查验工程档案认可文件。”七、第九条改为第十条，第二款后增加“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每年应当向城建档案馆报送更改、报废、漏测部分的管线现状图和资料。”第三款修改为“房地产权属档案的管理，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行规定。”八、删去原第十条。九、增加第十四条“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，依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处罚。”十、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，修改为“本规定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”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，重新发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

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